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:2018-019）。

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：将原回购方案中“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”调整为“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，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（含 50,000 万元），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员工持股计划、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回购报告书（调整后）》（公告编号:2018-093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8,477,8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前总股本 1,621,610,253 股计

算)的 3.6062%，最高成交价为 5.57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4.40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 281,514,686.68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